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服务集中非招标采购项目（系统软硬件维护升级、硬件设备小修服务、工程前期用车、会计纸质档案装订归档、尽职调查服务、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服务、职工心检）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TGD-2024-15）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服务集中非招标采购项目（系统软硬件维护升级、硬件设备小修服务、工程前期用车、会计纸质档案装订归档、尽职调查服务、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服务、职工心检）（项目编号：BTGD-2024-15）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如有）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动环、网管系统软硬件维护升级服务	第一	内蒙古森杰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万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0,5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2	统一登录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小修服务	第一	内蒙古瑞达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万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电网基建项目、小型基建工程前期用车	第一	内蒙古自治区鑫已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28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阿斯特房车有限公司	118,42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4	会计纸质档案装订归档	第一	包头市鑫业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远广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宸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用户资产无偿移交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第一	内蒙古诚誉律师事务所	11,25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11,2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经世律师事务所	11,5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	11,3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6	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服务	第一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景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5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7	职工心检	第一	安赞企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97,6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奥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家医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7,3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8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行政手续办理	第一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景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包头市春久鑫立贸易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资格不符
3	辽宁智测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zyxt@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2-5199096/15547276398](tel:0472-5199096/15547276398)（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11 月 6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